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公司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2段65號20樓
公司電話：(02)2701-1000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5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6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7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8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9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4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30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0-32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2-48
(七) 關係人交易	48-50
(八) 質押之資產	50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0-51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1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1
(十二) 其他	51-59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9-60、63-68、73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0、69-71
3. 大陸投資資訊	60、72
(十四) 部門資訊	60-62

會計師核閱報告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3所述，列入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其同期間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該等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406,188千元及423,674千元，均占合併資產總額之8%，負債總額分別為52,909千元及68,387千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7%及8%，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2,534)千元、(2,888)千元、59,379千元及(5,630)千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之(3)%、(11)%、45%及58%。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8所述，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267,906千元及264,562千元，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3,970)千元、(4,242)千元、(5,637)千元及(1,385)千元，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11,006千元、1,801千元、(4,112)千元及10,556千元，係以該等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三所揭露前述子公司及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亦未經會計師核閱。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子公司及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及相關資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3013394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43324 號

徐榮煌

會計師：

謝勝安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十一日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797,838	15	\$791,782	15	\$787,481	1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256,885	5	213,821	4	190,646	4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3	18,991	1	17,342	-	17,90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5	95,136	2	85,011	2	71,644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6	635,361	12	581,017	11	593,381	12
1200	其他應收款		8,248	-	48,794	1	11,790	-
130x	存貨	四及六.7	849,111	16	843,590	16	827,250	16
1410	預付款項		18,095	-	20,829	-	60,324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	-	36	-	7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679,672	51	2,602,222	49	2,560,494	49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3	523,203	10	489,240	9	401,271	7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4	488,003	9	481,420	9	528,579	10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8	267,906	5	278,852	5	264,562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9及八	1,106,551	21	1,063,451	20	1,055,064	2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六.10及八	149,138	3	292,900	5	305,744	6
1780	無形資產		-	-	11	-	2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	29,549	-	36,330	1	42,210	1
1920	存出保證金	七	43,124	1	60,440	1	26,178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9,054	-	44,974	1	34,196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616,528	49	2,747,618	51	2,657,827	51
1xxx	資產總計		\$5,296,200	100	\$5,349,840	100	\$5,218,321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世怡



經理人：潘鈞雄



會計主管：沈振江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2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11	\$12,569	-	\$27,467	1	\$30,777	1
2150	應付票據		-	-	24	-	27	-
2170	應付帳款		237,035	5	248,983	5	185,438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711	-	67,323	1	83,879	2
2200	其他應付款		206,222	4	132,627	3	189,157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1,518	-	2,077	-	2,780	-
2310	預收款項	七	181,590	3	240,214	4	212,184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909	-	9,519	-	1,26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40,554	12	728,234	14	705,506	14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四及六.12	32,311	-	20,392	-	9,974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	40,367	1	40,059	1	41,545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	37,808	1	57,597	1	71,120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538	-	2,829	-	2,829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12,024	2	120,877	2	125,468	2
2xxx	負債總計		752,578	14	849,111	16	830,974	16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四及六.14						
3110	普通股股本		3,160,801	60	3,160,801	59	3,160,801	61
3200	資本公積		191,704	4	191,704	4	191,704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59,277	12	649,798	12	649,798	1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70,468	3	168,130	3	168,130	3
3350	未分配盈餘		531,166	10	496,783	9	407,859	8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1,360,911	25	1,314,711	24	1,225,787	23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差額		(237,649)	(4)	(224,219)	(4)	(253,567)	(5)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64,025	1	53,750	1	58,551	1
3400	其他權益合計		(173,624)	(3)	(170,469)	(3)	(195,016)	(4)
36xx	非控制權益		3,830	-	3,982	-	4,071	-
3xxx	權益總計		4,543,622	86	4,500,729	84	4,387,347	84
	負債及權益總計		\$5,296,200	100	\$5,349,840	100	\$5,218,321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世怡



經理人：潘鈞雄



會計主管：沈振江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四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
與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六年四月一日 至六月三十日		一〇五年四月一日 至六月三十日		一〇六年一月一日 至六月三十日		一〇五年一月一日 至六月三十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5	\$907,368	100	\$810,221	100	\$1,804,814	100	\$1,540,18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13、六.17及七	(838,371)	(92)	(752,300)	(93)	(1,655,201)	(92)	(1,432,805)	(93)
5900	營業毛利		68,997	8	57,921	7	149,613	8	107,377	7
6000	營業費用	六.13、六.17及七	(34,506)	(4)	(42,085)	(5)	(88,396)	(5)	(82,716)	(5)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34,491	4	15,836	2	61,217	3	24,661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6及六.18								
7010	其他收入		15,641	2	4,550	1	20,821	1	8,71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8,713	3	545	-	68,650	3	(5,440)	-
7050	財務成本		(115)	-	(168)	-	(283)	-	(319)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8	(4,724)	(1)	(4,946)	(1)	(7,147)	-	(2,739)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9,515	4	(19)	-	82,041	4	212	1
7900	稅前淨利		74,006	8	15,817	2	143,258	7	24,873	2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四及六.20	(3,844)	-	(2,204)	-	(8,676)	-	(7,736)	(1)
8200	本期淨利		70,162	8	13,613	2	134,582	7	17,137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9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58	-	463	-	(9,318)	(1)	(2,689)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8,091)	(1)	9,459	1	10,277	1	(34,758)	(2)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1,006	1	1,801	-	(4,112)	-	10,556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373	-	11,723	1	(3,153)	-	(26,891)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3,535	8	\$25,336	3	\$131,429	7	\$(9,754)	(1)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70,345	8	\$13,628	2	\$134,702	7	\$17,259	1
8620	非控制權益		(183)	-	(15)	-	(120)	-	(122)	-
			\$70,162	8	\$13,613	2	\$134,582	7	\$17,137	1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73,719	8	\$25,353	3	\$131,547	7	\$(9,626)	(1)
8720	非控制權益		(184)	-	(17)	-	(118)	-	(128)	-
			\$73,535	8	\$25,336	3	\$131,429	7	\$(9,754)	(1)
	每股盈餘(元)	六.2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0.22		\$0.04		\$0.43		\$0.0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世怡



經理人：潘鈞雄



會計主管：沈振江



宏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公 司業主權益 總計		
				法定盈餘 公積	特別盈餘 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5	3500	31XX	36XX	3XXX
A1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3,241,511	\$179,445	\$645,746	\$-	\$644,963	\$(261,434)	\$93,303	\$(68,451)	\$4,475,083	\$8,759	\$4,483,842
B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052		(4,052)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68,130	(168,130)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82,181)				(82,181)		(82,181)
D1	105年上半年度淨利					17,259				17,259	(122)	17,137
D3	105年上半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7,867	(34,752)		(26,885)	(6)	(26,891)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259	7,867	(34,752)	-	(9,626)	(128)	(9,754)
L3	庫藏股註銷	(80,710)	12,259						68,451	-		-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4,560)	(4,560)
Z1	民國105年6月30日餘額	\$3,160,801	\$191,704	\$649,798	\$168,130	\$407,859	\$(253,567)	\$58,551	\$-	\$4,383,276	\$4,071	\$4,387,347
A1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3,160,801	\$191,704	\$649,798	\$168,130	\$496,783	\$(224,219)	\$53,750	\$-	\$4,496,747	\$3,982	\$4,500,729
B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9,479		(9,479)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338	(2,338)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88,502)				(88,502)		(88,502)
D1	106年上半年度淨利					134,702				134,702	(120)	134,582
D3	106年上半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3,430)	10,275		(3,155)	2	(3,153)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4,702	(13,430)	10,275	-	131,547	(118)	131,429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34)	(34)
Z1	民國106年6月30日餘額	\$3,160,801	\$191,704	\$659,277	\$170,468	\$531,166	\$(237,649)	\$64,025	\$-	\$4,539,792	\$3,830	\$4,543,62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世怡



經理人：潘鈞雄



會計主管：沈振江



宏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項 目	一〇六年一月一日 至六月三十日	一〇五年一月一日 至六月三十日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本期稅前淨利	\$143,258	\$24,873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7,811	38,810
A20200	攤銷費用	1,033	1,960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2,418)	1,774
A20900	利息費用	283	316
A21200	利息收入	(1,423)	(1,790)
A21300	股利收入	(7,928)	(2,166)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5,637	1,385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491)	(21,050)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利益)	(66,419)	-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7,061)	(16,240)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6,696	-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72)	(638)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43,064)	(11,577)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0,125)	18,265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51,926)	(79,128)
A31180	其他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40,557	(9,777)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5,521)	(115,197)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734	(38,69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9	(6)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4)	4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1,948)	88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66,612)	6,016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3,853)	(1,134)
A32200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11,919	9,974
A32210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58,624)	46,15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8,610)	7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19,789)	(1,16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25,951)	(148,07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411	1,82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83)	(31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145)	(3,03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26,968)	(149,608)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5,865)	(27,004)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9,089	33,550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8,394)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7,048	-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3,468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80)	(6,455)
B02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減少	(1,102)	(32,9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902)	(15,23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18	30,19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7,316	(5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448)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3,338)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188,263	-
B07600	收取之股利	7,928	2,16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52,913	(24,457)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4,898)	1,2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1,291)	100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34)	(4,56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6,223)	(3,26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666)	3,389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056	(173,936)
E00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期初餘額	791,782	961,417
E00200	現金及約當現金期末餘額	\$797,838	\$787,48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陳世怡



經理人: 潘鈞雄



會計主管: 沈振江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五十七年八月，主要業務為從事電線電纜、銅箔基板、通信產品及配件器材之製造、加工及銷售等。本公司股票自民國八十二年二月五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桃園市蘆竹區蘆竹里南工路2段500號。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十一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除下述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外，其餘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2011年5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金管會認可但尚未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依該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應適用下列步驟：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a)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 (b)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c)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 (d)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e)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此準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分類與衡量：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損：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

此準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此外，此準則之適用亦連帶適用相關揭露修正之規定。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此外，此修正經決議未定期延後生效，但仍允許提前適用。

(4) 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此修正係釐清對於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方式。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主要係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如何決定一企業為主理人或代理人，以及如何決定授權之收入認列應於某一時點或隨時間逐步認列。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1)釐清於衡量日估計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時，不得考慮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反之，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應藉由調整獎酬之數量而納入該交易所產生之負債衡量之考量、(2)釐清若租稅法規要求企業有義務就與股份基礎給付有關之員工納稅義務扣繳金額並代員工移轉該金額予稅捐機關，而為履行此義務，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條款可能允許或規定企業自權益工具總量中扣繳與員工納稅義務等值之某一數量之權益工具。若此種交易無前述淨額交割特性時將會分類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則該交易整體應分類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及(3)釐清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條款及條件被修改，而使其成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該交易自修改日依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給付交易處理，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參照所給與權益工具於修改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依已收取之商品或勞務之程度於修改日認列於權益，於修改日除列該日之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負債，修改日所除列負債之帳面金額與所認列權益之金額間之差額立即認列於損益。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

此修正協助解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生效日(2018 年 1 月 1 日)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即將發布之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不會早於 2020 年)不同產生之議題。此修正允許企業所發行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適用範圍之保險合約，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且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可減少特定之影響。此修正提出兩個方法，分別為覆蓋法及暫時豁免法，覆蓋法允許企業，對於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可能產生之部分會計配比之損益影響數予以消除；暫時豁免法允許符合規定之企業可選擇於 2021 年以前遞延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亦即在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規定)。

(9) 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之修正)

此修正增加投資性不動產轉列之相關規定，並釐清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證據顯示用途改變時，企業應將不動產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單僅管理當局對不動產之使用意圖改變並無法對用途改變提供證據。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 2014-2016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修改及增加針對部分準則修正之過渡條款，以及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附錄 E 給予首次採用者之短期豁免。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之揭露規定(除第 B10 至 B16 段外)，適用於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對其他個體之權益。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此修正釐清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係直接或間接透過屬創業投資組織或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類似個體（包括與投資連結之保險基金）之個體所持有時，該個體應按個別投資之基礎選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以衡量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此外，若企業本身非為投資個體，且對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具有權益時，企業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採用權益法時，係按每一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選擇維持該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對其子公司之權益所採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該解釋規範，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第 21 及 22 段時，為決定原始認列相關資產、費損或收益(或其部分)使用之匯率，交易日係企業支付或收取預收(付)對價所產生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之原始認列日。若有多筆預先支付或收取，企業應就預收(付)對價之每一支付或收取決定交易日。此解釋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集團評估除前述(1)~(2)、(6)、(9)、(10)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特定豁免條件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將大部分之租賃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資產及負債。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此準則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不確定性之處理」

該解釋規範，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時，如何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所得稅」之認列與衡量之規定。此解釋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其中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1. 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2. 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範圍內)之調整；及
3.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

1. 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2. 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除現正評估(1)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集團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5)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6)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6.6.30	105.12.31	105.6.30
本公司	Moneywin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一般投資事業	100.00%	100.00%	100.00%
"	信福投資(股)公司("信福投資")	一般投資事業	99.87%	99.87%	99.87%
"	晶精科技(股)公司	電子零組件	1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及信福投資	宏弘工程(股)公司	電纜安裝工程	91.00%	91.00%	91.00%

上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均為未經會計師核閱之非重要子公司。該等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之資產總額分別為406,188千元及423,674千元，負債總額分別為52,909千元及68,387千元，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2,534)千元、(2,888)千元、59,379千元及(5,630)千元。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十二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三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集團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集團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0.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者。合資係指本集團對聯合協議(具聯合控制者)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集團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集團對其持股比例時，本集團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係就與集團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集團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集團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集團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集團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集團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集團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2~55年
機器設備	2~15年
運輸設備	1~5年
辦公設備	1~8年
什項設備	1~15年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3.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但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除外。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建築物	30～50年
-----	--------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永久不再使用或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集團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14. 租賃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15.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一年至三年)採直線法攤提。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	
耐用年限	有限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6.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7.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集團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維修保固負債準備

維修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以及管理階層對於因維修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估列。

18. 庫藏股票

本集團於取得母公司股票(庫藏股票)時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並作為權益之減項。庫藏股票交易之價差認列於權益項下。

19.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勞務提供

本集團之勞務收入主要係提供電線電纜安裝服務產生，並採用完工百分比法認列收入，決定完工程度所採用之方法為每一單獨合約已發生成本佔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予以衡量。當合約之結果無法合理估計時，僅就預期可回收之已發生費用範圍認列為收入。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股利收入

當本集團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租金收入

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

20.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21.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則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並予以揭露。

22.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則以當年度預期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予以應計及揭露，亦即將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1. 判斷

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進行下列對合併財務報表金額認列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1) 投資性不動產

本集團某些不動產持有之目的一部分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其他部分係供自用。各部分若可單獨出售，則分別以投資性不動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處理。各部分若無法單獨出售，則僅在供自用所持有之部分占個別不動產 10% 以下時，始將該不動產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項下。

(2) 營業租賃承諾—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對投資性不動產組合已簽訂商業不動產租約。基於對其約定條款之評估，本集團仍保留這些不動產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將該等租約以營業租賃處理。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時，即發生減損。可回收金額係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孰高者。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之計算，是依據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經減除直接可歸屬於處分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增額成本後之金額。市場價格或未來現金流量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可能導致本集團須額外認列減損損失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2) 應收帳款之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集團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3)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

(4) 存貨之評價

因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5)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6.30	105.12.31	105.6.30
庫存現金	\$122	\$100	\$144
零用金	890	890	900
活期存款	162,281	191,240	165,883
支票存款	199,346	99,258	80,987
定期存款	175,424	250,485	191,892
約當現金	259,775	249,809	347,675
合計	<u>\$797,838</u>	<u>\$791,782</u>	<u>\$787,481</u>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6.30	105.12.31	105.6.30
原始認列時即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結構式存款	<u>\$-</u>	<u>\$-</u>	<u>\$10,801</u>
持有供交易：			
非衍生金融資產			
股票	<u>256,885</u>	<u>213,821</u>	<u>179,845</u>
合計	<u>\$256,885</u>	<u>\$213,821</u>	<u>\$190,646</u>
流動	<u>\$256,885</u>	<u>\$213,821</u>	<u>\$190,646</u>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6.6.30	105.12.31	105.6.30
股 票	\$478,172	\$515,281	\$360,6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64,022	(8,699)	58,548
合 計	<u>\$542,194</u>	<u>\$506,582</u>	<u>\$419,171</u>
流 動	\$18,991	\$17,342	\$17,900
非 流 動	523,203	489,240	401,271
合 計	<u>\$542,194</u>	<u>\$506,582</u>	<u>\$419,171</u>

本集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6.30	105.12.31	105.6.3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 票	<u>\$488,003</u>	<u>\$481,420</u>	<u>\$528,579</u>
非 流 動	<u>\$488,003</u>	<u>\$481,420</u>	<u>\$528,579</u>

(1)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已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如下：

投資公司	金 額	被投資公司名稱
本公司	\$71,030千元	聿勤科技、聯友機電、友富投資、東森電視、Commentcom、辰峯光電、力晶科技、諾發光電、瑞展、利憶科技
Moneywin	USD2,289千元	BDF IV、BDF IVA、GTBF、Inferpoint、BDF II、惠生醫藥
信福投資	\$25,180千元	羅莎食品、光聯科技、龍華新能源、汎宇電商、惠生醫藥、華山產險

(2) 上述本集團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基於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變異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因此無法以公允價值衡量，而採用成本衡量。

(3) 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5. 應收票據

	106.6.30	105.12.31	105.6.30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95,136	\$85,011	\$71,644
應收票據—非因營業而發生	-	-	-
減：備抵呆帳	-	-	-
合 計	<u>\$95,136</u>	<u>\$85,011</u>	<u>\$71,644</u>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6. 應收帳款

(1) 應收帳款淨額明細如下：

	106.6.30	105.12.31	105.6.30
應收帳款	\$639,922	\$587,996	\$597,803
減：備抵呆帳	(4,561)	(6,979)	(4,422)
合 計	<u>\$635,361</u>	<u>\$581,017</u>	<u>\$593,381</u>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2) 本公司與銀行簽訂應收帳款債權承購合約，將特定客戶之應收帳款以無追索權承購方式受讓予銀行，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其約定受讓額度及移轉予銀行應收帳款明細如下：

106.6.30					
銀行名稱	已預支金額	移轉金額	利率區間	受讓額度	
星展銀行	\$-	\$8,657	槓桿	USD	320
星展銀行	-	121,460	槓桿	USD	5,500
合 計	<u>\$-</u>	<u>\$130,117</u>			

105.12.31					
銀行名稱	已預支金額	移轉金額	利率區間	受讓額度	
星展銀行	\$-	\$9,935	槓桿	USD	320
星展銀行	-	144,269	槓桿	USD	5,500
合 計	<u>\$-</u>	<u>\$154,204</u>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銀行名稱	105.6.30				
	已預支金額	移轉金額	利率區間	受讓額度	
星展銀行	\$-	\$11,807	槓桿	USD	375
星展銀行	-	97,941	槓桿	USD	5,500
合 計	\$-	\$109,748			

- (3)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60天至150天。有關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6.1.1	\$-	\$6,979	\$6,979
當期發生之金額	-	(2,418)	(2,418)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
106.6.30	\$-	\$4,561	\$4,561
105.1.1	\$-	\$2,648	\$2,648
當期發生之金額	-	1,774	1,774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
105.6.30	\$-	\$4,422	\$4,422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一關係人淨額之帳齡分析如下：

	未逾期 且未減損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計
		30天內	31-120天	121-210天	211天以上	
106.6.30	\$635,361	\$-	\$-	\$-	\$-	\$635,361
105.12.31	581,017	-	-	-	-	581,017
105.6.30	593,381	-	-	-	-	593,381

7. 存貨

	106.6.30	105.12.31	105.6.30
商 品	\$72,673	\$63,031	\$57,429
製 成 品	282,120	337,688	344,432
在 製 品	242,695	292,627	255,931
原 料	183,542	117,005	111,305
物 料	12,510	15,839	14,747
在途存貨	1,732	2,144	2,011
在建工程	53,839	15,256	41,395
淨 額	\$849,111	\$843,590	\$827,250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 本集團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明細如下：

	106.4.1~ 106.6.30	105.4.1~ 105.6.30	106.1.1~ 106.6.30	105.1.1~ 105.6.30
銷貨成本	\$838,917	\$749,177	\$1,655,428	\$1,437,137
存貨跌價損失(回 升利益)	(546)	3,123	(227)	(4,332)
營業成本合計	<u>\$838,371</u>	<u>\$752,300</u>	<u>\$1,655,201</u>	<u>\$1,432,805</u>

本公司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中，包含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存貨損失及淨變現價值提升而認列之存貨回升利益，其產生存貨跌價回升利益主係部分跌價之存貨已出售而產生。

(2) 上述在建工程主係承接台電電線電纜安裝及接續工程。

(3) 本集團之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投資關聯企業之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6.6.30		105.12.31		105.6.30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u>投資關聯企業</u>						
<u>上市(櫃)公司</u>						
南非South Ocean Holdings Ltd.	\$267,906	30.08	\$278,852	29.91	\$260,696	29.36
<u>非上市(櫃)公司</u>						
亞迪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註)	-	-	-	-	3,866	30.00
合 計	<u>\$267,906</u>		<u>\$278,852</u>		<u>\$264,562</u>	

(註)：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四年第三季投資亞迪電子(股)公司。該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第四季辦理現金增資，本集團並未按持股比例增資，致持股比例下降而喪失重大影響力，故本集團於第四季將該投資轉列以成本衡量，並認列處分損失3,057千元，本集團並於民國一〇六年第二季處分所有持股。

(1)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South Ocean Holdings Ltd.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關係之性質：該企業從事本集團產業鏈之相關產品製造或銷售，本集團基於上下游整合之考量投資該企業。

主要營業場所(註冊國家)：南非

具公開市場報價之公允價值：South Ocean Holdings Ltd.於南非證券交易所上市，本集團對該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54,565千元、50,783千元及48,050千元。

彙總性財務資訊及與該投資帳面金額間之調節如下：

	106.6.30	105.12.31	105.6.30
流動資產	\$1,315,438	\$1,472,340	\$1,217,792
非流動資產	439,616	435,278	384,675
流動負債	676,364	768,713	505,350
非流動負債	188,045	206,601	209,188
權益	890,645	932,304	887,929
集團持股比例	30.08%	29.91%	29.36%
投資之帳面金額	\$267,906	\$278,852	\$260,696

	106.4.1~ 106.6.30	105.4.1~ 105.6.30	106.1.1~ 106.6.30	105.1.1~ 105.6.30
營業收入	\$1,016,109	\$901,624	\$1,871,382	\$1,755,522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25,860)	\$(23,343)	\$(44,151)	\$(21,436)
其他綜合損益	-	-	-	-
本期綜合損益	\$(25,860)	\$(23,343)	\$(44,151)	\$(21,436)

- (2) 除上述關聯企業外，其餘對本集團並非重大，本集團投資亞迪電子(股)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彙總帳面金額為3,866千元，其彙總性財務資訊依所享有份額合計列示如下：

	106.4.1~ 106.6.30	105.4.1~ 105.6.30	106.1.1~ 106.6.30	105.1.1~ 105.6.3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	\$(1,426)	\$-	\$(2,930)
其他綜合損益	-	-	-	-
本期綜合損益	\$-	\$(1,426)	\$-	\$(2,930)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3) 前述投資關聯企業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或有負債或資本承諾，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 (4)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267,906千元及264,562千元，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3,970)千元、(4,242)千元、(5,637)千元及(1,385)千元(未扣除管理投資事業之相關費用分別為754千元、704千元、1,510千元及1,354千元)，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11,006千元、1,801千元、(4,112)千元及10,556千元，係以該等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為依據。

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什項資產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06.1.1	\$560,132	\$737,437	\$1,800,993	\$24,140	\$6,558	\$383,989	\$34,118	\$3,547,367
增添	-	-	-	-	-	-	49,848	49,848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10,875	10,694	-	-	-	-	-	21,569
處分	-	(1,985)	(41,075)	(61)	-	(7,129)	-	(50,250)
其他變動	-	4,000	1,660	-	-	4,217	(9,877)	-
106.6.30	<u>\$571,007</u>	<u>\$750,146</u>	<u>\$1,761,578</u>	<u>\$24,079</u>	<u>\$6,558</u>	<u>\$381,077</u>	<u>\$74,089</u>	<u>\$3,568,534</u>
105.1.1	\$553,275	\$734,027	\$1,939,193	\$23,971	\$7,786	\$379,714	\$1,032	\$3,638,998
增添	-	-	-	-	-	-	11,957	11,957
處分	-	-	(96,428)	-	-	-	-	(96,428)
其他變動	6,857	205	3,045	-	-	570	(10,677)	-
105.6.30	<u>\$560,132</u>	<u>\$734,232</u>	<u>\$1,845,810</u>	<u>\$23,971</u>	<u>\$7,786</u>	<u>\$380,284</u>	<u>\$2,312</u>	<u>\$3,554,527</u>
折舊及減損：								
106.1.1	\$-	\$411,245	\$1,686,439	\$23,347	\$6,166	\$356,719	\$-	\$2,483,916
折舊	-	9,645	14,852	174	39	2,752	-	27,462
處分	-	(1,058)	(41,075)	(61)	-	(7,129)	-	(49,323)
其他變動	-	-	(72)	-	-	-	-	(72)
106.6.30	<u>\$-</u>	<u>\$419,832</u>	<u>\$1,660,144</u>	<u>\$23,460</u>	<u>\$6,205</u>	<u>\$352,342</u>	<u>\$-</u>	<u>\$2,461,983</u>
105.1.1	\$-	\$391,531	\$1,775,831	\$22,594	\$7,397	\$351,572	\$-	\$2,548,925
折舊	-	9,810	23,406	382	70	4,793	-	38,461
處分	-	-	(87,285)	-	-	-	-	(87,285)
其他變動	-	-	(638)	-	-	-	-	(638)
105.6.30	<u>\$-</u>	<u>\$401,341</u>	<u>\$1,711,314</u>	<u>\$22,976</u>	<u>\$7,467</u>	<u>\$356,365</u>	<u>\$-</u>	<u>\$2,499,463</u>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什項資產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淨帳面金額：								
106.6.30	\$571,007	\$330,314	\$101,434	\$619	\$353	\$28,735	\$74,089	\$1,106,551
105.12.31	\$560,132	\$326,192	\$114,554	\$793	\$392	\$27,270	\$34,118	\$1,063,451
105.6.30	\$560,132	\$332,891	\$134,496	\$995	\$319	\$23,919	\$2,312	\$1,055,064

(1)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2) 本集團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裝潢工程、機電工程及屋頂修繕工程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40-55年、7年、5年及2年提列折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10.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建築物	合計
成本：			
106.1.1	\$203,341	\$110,178	\$313,519
處分	(57,055)	(64,789)	(121,844)
轉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75)	(10,694)	(21,569)
106.6.30	\$135,411	\$34,695	\$170,106
105.1.1	\$209,812	\$112,864	\$322,676
增添一源自後續支出	86	3,252	3,338
處分	-	-	-
105.6.30	\$209,898	\$116,116	\$326,014
折舊及減損：			
106.1.1	\$-	\$20,619	\$20,619
折舊	-	349	349
106.6.30	\$-	\$20,968	\$20,968
105.1.1	\$-	\$19,921	\$19,921
折舊	-	349	349
105.6.30	\$-	\$20,270	\$20,270
淨帳面金額：			
106.6.30	\$135,411	\$13,727	\$149,138
105.12.31	\$203,341	\$89,559	\$292,900
105.6.30	\$209,898	\$95,846	\$305,744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06.4.1~ 106.6.30	105.4.1~ 105.6.30	106.1.1~ 106.6.30	105.1.1~ 105.6.30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932	\$932	\$1,863	\$1,863
減：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219)	(223)	(440)	(445)
合 計	<u>\$713</u>	<u>\$709</u>	<u>\$1,423</u>	<u>\$1,418</u>

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而僅揭露其公允價值之資訊，其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為249,640千元、439,640千元及503,942千元，前述公允價值係委任獨立之外部鑑價專家評價。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依市場證據支持，採用之評價方法為成本法、比較法及收益法，其中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部分投資性不動產係以估計預計售價為公允價值作為評估依據，其主要用之輸入值及其量化資訊如下：

	106.6.30	105.12.31	105.6.30
收益資本化	2.1~2.45%	2.1~2.45%	2.1~2.45%
成本率	0.68%	0.68%	0.68%

11. 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106.6.30	105.12.31	105.6.30
USANCE借款	2.3%	\$692	\$-	\$662
信用借款	1.45~1.65%	11,877	27,467	30,115
合 計		<u>\$12,569</u>	<u>\$27,467</u>	<u>\$30,777</u>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2,539,726千元、2,494,144千元及2,532,811千元。

擔保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12. 負債準備

	維修保固	除役、復原 及修復成本	銷貨退回 及折讓	合計
106.1.1	\$20,392	\$-	\$-	\$20,392
當期新增－其他	11,919	-	-	11,919
106.6.30	<u>\$32,311</u>	<u>\$-</u>	<u>\$-</u>	<u>\$32,311</u>
非流動－106.6.30	<u>\$32,311</u>	<u>\$-</u>	<u>\$-</u>	<u>\$32,311</u>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維修保固	除役、復原 及修復成本	銷貨退回 及折讓	合計
105.1.1	\$-	\$-	\$-	\$-
當期新增－其他	9,974	-	-	9,974
105.6.30	<u>\$9,974</u>	<u>\$-</u>	<u>\$-</u>	<u>\$9,974</u>
非流動－105.6.30	<u>\$9,974</u>	<u>\$-</u>	<u>\$-</u>	<u>\$9,974</u>

維修保固

此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的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未來可能發生之產品維修費用。

13.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集團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如下：

	106.4.1~ 106.6.30	105.4.1~ 105.6.30	106.1.1~ 106.6.30	105.1.1~ 105.6.30
營業成本	\$1,570	\$1,555	\$3,166	\$3,048
營業費用	770	716	685	1,417
營業外支出	56	65	115	122
合 計	<u>\$2,396</u>	<u>\$2,336</u>	<u>\$4,767</u>	<u>\$4,587</u>

確定福利計畫

本集團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金額如下：

	106.4.1~ 106.6.30	105.4.1~ 105.6.30	106.1.1~ 106.6.30	105.1.1~ 105.6.30
營業成本	\$585	\$1,027	\$1,323	\$2,042
營業費用	310	520	685	1,053
合 計	<u>\$895</u>	<u>\$1,547</u>	<u>\$2,008</u>	<u>\$3,095</u>

14.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均為3,980,000千元，已發行股本均為3,160,801千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均分為316,080千股。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資本公積

	106.6.30	105.12.31	105.6.30
發行溢價	\$165,601	\$165,601	\$165,601
庫藏股票交易	24,200	24,200	24,200
受贈資產	1,903	1,903	1,903
合 計	<u>\$191,704</u>	<u>\$191,704</u>	<u>\$191,704</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並同時兼顧股東利益，惟盈餘分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及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之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9,479	\$4,052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338	168,130		
普通股現金股利	88,503	82,181	\$0.28	\$0.26
合 計	<u>\$100,320</u>	<u>\$254,363</u>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7。

(4) 非控制權益

	106.1.1~ 106.6.30	105.1.1~ 105.6.30
期初餘額	\$3,982	\$8,759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120)	(122)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其他綜合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	(6)
非控制權益增減	(34)	(4,560)
期末餘額	<u>\$3,830</u>	<u>\$4,071</u>

15. 營業收入

	106.4.1~ 106.6.30	105.4.1~ 105.6.30	106.1.1~ 106.6.30	105.1.1~ 105.6.30
商品銷售收入	\$908,352	\$813,251	\$1,808,242	\$1,545,143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984)	(3,030)	(3,449)	(5,046)
勞務提供收入	-	-	21	85
合 計	<u>\$907,368</u>	<u>\$810,221</u>	<u>\$1,804,814</u>	<u>\$1,540,182</u>

16. 營業租賃—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簽訂商業財產租賃合約，其剩餘年限介於3年至4年間，所有租賃合約皆包含能依據每年市場環境調整租金之條款。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依據重大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承租人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6.30	105.12.31	105.6.30
不超過一年	\$4,060	\$3,894	\$3,886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3,209	14,592	12,730
合 計	\$17,269	\$18,486	\$16,616

17.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6.4.1~106.6.30				105.4.1~105.6.30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 外支出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 外支出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6,631	\$22,664	\$1,163	\$60,458	\$36,170	\$20,130	\$1,008	\$57,308
勞健保費用	3,410	2,094	90	5,594	3,733	1,360	86	5,179
退休金費用	2,155	1,080	56	3,291	2,582	1,236	65	3,88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653	536	30	2,219	1,737	573	31	2,341
折舊費用	13,064	757	-	13,821	17,908	1,272	-	19,180
攤銷費用	346	123	-	469	19	756	-	775

功能別 性質別	106.1.1~106.6.30				105.1.1~105.6.30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 外支出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 外支出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76,701	\$44,757	\$2,361	\$123,819	\$72,354	\$40,084	\$2,047	\$114,485
勞健保費用	6,940	4,081	181	11,202	7,329	3,165	166	10,660
退休金費用	4,489	2,171	115	6,775	5,090	2,470	122	7,68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294	1,044	58	4,396	3,266	1,049	57	4,372
折舊費用	26,294	1,517	-	27,811	36,273	2,537	-	38,810
攤銷費用	884	149	-	1,033	38	1,922	-	1,960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4~6%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依獲利狀況，分別以4%及2%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如下：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06.4.1~ 106.6.30	105.4.1~ 105.6.30	106.1.1~ 106.6.30	105.1.1~ 105.6.30
員工酬勞	\$3,241	\$199	\$6,185	\$253
董監酬勞	1,621	100	3,093	127

上述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金額與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6.4.1~ 106.6.30	105.4.1~ 105.6.30	106.1.1~ 106.6.30	105.1.1~ 105.6.30
租金收入	\$1,330	\$1,376	\$2,660	\$2,643
利息收入	758	862	1,423	1,790
股利收入	7,190	1,401	7,928	2,166
其他收入－其他	6,363	911	8,810	2,111
合 計	<u>\$15,641</u>	<u>\$4,550</u>	<u>\$20,821</u>	<u>\$8,710</u>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4.1~ 106.6.30	105.4.1~ 105.6.30	106.1.1~ 106.6.30	105.1.1~ 105.6.3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淨(損)益	\$1,024	\$-	\$491	\$21,050
處份投資性不動產 (損)益	-	-	66,419	-
處分投資(損)益	6,772	16,239	7,061	16,239
淨外幣兌換(損)益	6,593	101	(8,891)	(9,688)
減損回升利益	36	319	72	638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	(16,696)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損)益	14,230	(15,654)	20,274	(33,219)
其他支出	58	(460)	(80)	(460)
合 計	<u>\$28,713</u>	<u>\$545</u>	<u>\$68,650</u>	<u>\$(5,440)</u>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財務成本

	106.4.1~ 106.6.30	105.4.1~ 105.6.30	106.1.1~ 106.6.30	105.1.1~ 105.6.30
押金設算息	\$67	\$93	\$153	\$168
銀行借款息	48	75	130	151
合 計	<u>\$115</u>	<u>\$168</u>	<u>\$283</u>	<u>\$319</u>

19.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六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 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458	\$-	\$458	\$-	\$45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 價損益	(8,091)	-	(8,091)	-	(8,09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1,006	-	11,006	-	11,006
合 計	<u>\$3,373</u>	<u>\$-</u>	<u>\$3,373</u>	<u>\$-</u>	<u>\$3,373</u>

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 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463	\$-	\$463	\$-	\$46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 價損益	9,459	-	9,459	-	9,45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801	-	1,801	-	1,801
合 計	<u>\$11,723</u>	<u>\$-</u>	<u>\$11,723</u>	<u>\$-</u>	<u>\$11,723</u>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 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9,318)	\$-	\$(9,318)	\$-	\$(9,31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 價損益	10,277	-	10,277	-	10,27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4,112)	-	(4,112)	-	(4,112)
合 計	<u>\$(3,153)</u>	<u>\$-</u>	<u>\$(3,153)</u>	<u>\$-</u>	<u>\$(3,153)</u>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 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2,689)	\$-	\$(2,689)	\$-	\$(2,68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 價損益	(34,758)	-	(34,758)	-	(34,758)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0,556	-	10,556	-	10,556
合 計	<u>\$(26,891)</u>	<u>\$-</u>	<u>\$(26,891)</u>	<u>\$-</u>	<u>\$(26,891)</u>

20.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6.4.1~ 106.6.30	105.4.1~ 105.6.30	106.1.1~ 106.6.30	105.1.1~ 105.6.30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1,149	\$2,426	\$1,590	\$2,463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 於本期調整	(3)	(5,415)	(3)	(5,415)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 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 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3,441)	508	(2,127)	570
與課稅損失及所得稅抵 減之原始產生及其迴 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6,139	4,685	9,216	10,118
所得稅費用(利益)	<u>\$3,844</u>	<u>\$2,204</u>	<u>\$8,676</u>	<u>\$7,736</u>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6.30	105.12.31	105.6.30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49,757</u>	<u>\$47,571</u>	<u>\$96,350</u>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實際及一〇四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15.58%及21.15%。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6.6.30	105.12.31	105.6.30
86年度以前	\$189,454	\$189,454	\$189,454
87-98年度	201,146	201,146	201,146
99年度以後	140,566	106,183	17,259
合 計	\$531,166	\$496,783	\$407,859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103年度
子公司－信福投資(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103年度
子公司－宏弘工程(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103年度

21.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06.4.1~ 106.6.30	105.4.1~ 105.6.30	106.1.1~ 106.6.30	105.1.1~ 105.6.30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 有人之淨利(千元)	\$70,345	\$13,628	\$134,702	\$17,259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316,080	316,080	316,080	316,080
基本每股盈餘(元)	\$0.22	\$0.04	\$0.43	\$0.05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集團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1.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亞迪電子(股)公司(“亞迪電子”)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註)
聯發銅業(股)公司(“聯發銅業”)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主要管理階層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註：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六年第二季處分所有持股，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九日解任董事。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貨

	106.4.1~ 106.6.30	105.4.1~ 105.6.30	106.1.1~ 106.6.30	105.1.1~ 105.6.30
聯發銅業	\$261,126	\$263,032	\$515,739	\$513,246

上項本公司對其他關係人進貨之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2) 存出保證金

	106.6.30	105.12.31	105.6.30
聯發銅業	\$9,091	\$9,091	\$9,091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6.6.30	105.12.31	105.6.30
亞迪電子	\$-	\$25	\$-
聯發銅業	711	67,298	83,879
合 計	\$711	\$67,323	\$83,879

(2) 預收貨款

	106.6.30	105.12.31	105.6.30
亞迪電子	\$1,001	\$1,001	\$-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5)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06.4.1~ 106.6.30	105.4.1~ 105.6.30	106.1.1~ 106.6.30	105.1.1~ 105.6.30
短期員工福利	\$3,676	\$3,647	\$7,541	\$7,272
退職後福利	116	212	324	424
合 計	<u>\$3,792</u>	<u>\$3,859</u>	<u>\$7,865</u>	<u>\$7,696</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6.6.30	105.12.31	105.6.3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建築物	\$800,303	\$807,863	\$813,786	長短期借款、履約保證等
投資性不動產	50,085	50,384	50,682	"
合 計	<u>\$850,388</u>	<u>\$858,247</u>	<u>\$864,468</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為向銀行融資、購料、銷貨、保稅倉庫及工程保固金等之需，開立保證票據如下：

開立保證票據公司	項 目	106.6.30
本公司	銀行貸款及購料保證	\$497,500
"	銷貨合約保證票據	129,254
"	中期綜合授信額度	790,000
"	履約保證及先放後稅保證金	300,000
合 計		<u>\$1,716,754</u>

2.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為美金107千元暨歐元2,600千元。
3.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為信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國信託短期借款而背書保證額度為100,000千元，實際使用額度為0千元。
4.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已簽訂之進貨合約未來尚須支付金額為歐元2,730千元。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5.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已簽訂銷售合約而尚未交貨金額為123,235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6.6.30	105.12.31	105.6.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	\$256,885	\$213,821	\$190,64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衡量	542,194	506,582	419,17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88,003	481,420	528,579
小 計	1,030,197	988,002	947,750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不含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796,826	790,792	786,437
應收票據	95,136	85,011	71,644
應收帳款	635,361	581,017	593,381
其他應收款	8,248	48,794	11,790
存出保證金	43,124	60,440	26,178
小 計	1,578,695	1,566,054	1,489,430
合 計	\$2,865,777	\$2,767,877	\$2,627,826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

	106.6.30	105.12.31	105.6.30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2,569	\$27,467	\$30,777
應付票據及帳款	237,746	316,330	269,344
其他應付款	206,222	132,627	189,157
合 計	<u>\$456,537</u>	<u>\$476,424</u>	<u>\$489,278</u>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2,354千元及4,575千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6千元及8千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集團持有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權益證券，皆分別包含於持有供交易及備供出售類別。本集團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屬持有供交易之上市櫃權益證券，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跌1%，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2,569千元及1,906千元。

屬備供出售之上市櫃權益證券，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跌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權益將分別增加/減少5,422千元及4,192千元。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集團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51.30%、54%及62.31%，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銀行借款等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6.6.30					
借 款	\$12,569	\$-	\$-	\$-	\$12,569
應付款項	443,968	-	-	-	443,968
105.12.31					
借 款	27,467	-	-	-	27,467
應付款項	448,957	-	-	-	448,957
105.6.30					
借 款	30,777	-	-	-	30,777
應付款項	458,501	-	-	-	458,501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2)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7。

7.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 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 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 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256,885	\$-	\$-	\$256,88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542,194	-	-	542,194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213,821	\$-	\$-	\$213,82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506,582	-	-	506,582

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結構式存款	\$-	\$-	\$10,801	\$10,801
股票	179,845	-	-	179,84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419,171	-	-	419,171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間，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結構式存款	
	106.1.1~106.6.30	105.1.1~105.6.30
期初金額	\$-	\$10,985
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利息收入」)	-	19
處分/清償	-	(19)
匯率影響數	-	(184)
期末金額	\$-	\$10,801

上述認列於損益之總利益(損失)中，與截至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持有之股票及衍生金融工具相關之損益分別為0千元及19千元。

(3)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	\$-	\$-	\$249,640	\$249,64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詳附註六)	54,565	-	-	54,565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	\$-	\$-	\$439,640	\$439,64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詳附註六)	50,783	-	-	50,783

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	\$-	\$-	\$503,942	\$503,94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詳附註六)	48,050	-	-	48,050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8.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千元			
106.6.30			
	外幣	匯率(元)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0,099	30.42	\$307,050
新加坡幣	114	22.10	2,516
南非幣	4,586	2.32	10,640
歐元	2,731	34.72	94,82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南非幣	115,825	2.32	267,906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373	30.42	71,699
105.12.31			
	外幣	匯率(元)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1,311	32.25	\$360,906
新加坡幣	114	22.29	2,534
南非幣	4,557	2.36	10,755
歐元	2,731	33.90	92,58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南非幣	118,752	2.36	278,852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3,140	32.25	101,261
105.6.30			
	外幣	匯率(元)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5,278	32.28	\$494,706
新加坡幣	118	23.91	2,828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05.6.30		
	外幣	匯率(元)	新台幣
南非幣	113,301	2.18	271,134
日幣	2,396	0.31	753
歐元	1,872	35.89	67,19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南非幣	119,585	2.18	260,696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149	32.28	37,198
----	-------	-------	--------

由於本集團之集團個體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6,593千元、101千元、(8,891)千元及(9,688)千元。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9.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二。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詳附表三。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七。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詳附表五。

3. 大陸投資資訊：詳附表六。

十四、部門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集團依據不同產品與勞務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二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1. A部門：該部門包含銅箔基板之製造、加工及銷售等業務。

2. B部門：該部門包含電線電纜、通信產品及配件器材之製造、加工及銷售等業務。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稅前損益予以評估，應報導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本集團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然而，合併財務報表之所得稅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

營業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類似之常規交易基礎。

民國一〇六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應報導部門					集團合計
	A部門	B部門	小計	其他部門	調節及銷除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234,323	\$671,935	\$906,258	\$1,110	\$-	\$907,368
部門間收入	-	-	-	-	-	-
收入合計	<u>\$234,323</u>	<u>\$671,935</u>	<u>\$906,258</u>	<u>\$1,110</u>	<u>\$-</u>	<u>\$907,368</u>
部門損益	<u>\$10,323</u>	<u>\$63,869</u>	<u>\$74,192</u>	<u>\$(1,397)</u>	<u>\$1,211</u>	<u>\$74,006</u>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應報導部門					集團合計
	A部門	B部門	小計	其他部門	調節及銷除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239,659	\$570,362	\$810,021	\$200	\$-	\$810,221
部門間收入	-	-	-	10,372	(10,372)	-
收入合計	\$239,659	\$570,362	\$810,021	\$10,572	\$(10,372)	\$810,221
部門損益	\$5,153	\$10,287	\$15,440	\$(3,635)	\$4,012	\$15,817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應報導部門					集團合計
	A部門	B部門	小計	其他部門	調節及銷除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516,918	\$1,286,786	\$1,803,704	\$1,110	\$-	\$1,804,814
部門間收入	-	-	-	934	(934)	-
收入合計	\$516,918	\$1,286,786	\$1,803,704	\$2,044	\$(934)	\$1,804,814
部門損益	\$34,284	\$109,097	\$143,381	\$59,070	\$(59,193)	\$143,258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應報導部門					集團合計
	A部門	B部門	小計	其他部門	調節及銷除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469,504	\$1,070,478	\$1,539,982	\$200	\$-	\$1,540,182
部門間收入	-	-	-	17,130	(17,130)	-
收入合計	\$469,504	\$1,070,478	\$1,539,982	\$17,330	\$(17,130)	\$1,540,182
部門損益	\$11,002	\$13,601	\$24,603	\$(6,558)	\$6,828	\$24,873

- (1) 部門間之收入係於合併時銷除，並反映於「調整及銷除」項下，其他所有的調整及銷除另有詳細之調節揭露於後。
- (2) 部門損益包含部門之間因為對另一部門具採用權益法投資及營業往來關係，故其部門損益包含對另一部門之投資損益及營業往來交易，本公司及子公司於編製合併部門損益時予以銷除之。

下表列示本集團營運部門資產及負債相關之資訊：

營運部門資產

	應報導部門					集團合計
	A部門	B部門	小計	其他部門	調節及銷除	
106.6.30部門資產	\$829,290	\$4,412,960	\$5,242,250	\$438,946	\$(384,996)	\$5,296,200
105.12.31部門資產	\$817,849	\$4,460,399	\$5,278,248	\$498,165	\$(426,573)	\$5,349,840
105.6.30部門資產	\$752,424	\$4,398,660	\$5,151,084	\$457,511	\$(390,274)	\$5,218,321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營運部門負債

	應報導部門					集團合計
	A部門	B部門	小計	其他部門	調節及銷除	
106.6.30部門負債	\$133,696	\$568,762	\$702,458	\$71,045	\$(20,925)	\$752,578
105.12.31部門負債	\$167,127	\$614,374	\$781,501	\$164,042	\$(96,432)	\$849,111
105.6.30部門負債	\$93,039	\$674,769	\$767,808	\$153,490	\$(90,324)	\$830,974

應報導部門損益之調節

	106.4.1~ 106.6.30	105.4.1~ 105.6.30	106.1.1~ 106.6.30	105.1.1~ 105.6.30
應報導部門損益合計數	\$74,192	\$15,440	\$143,381	\$24,603
其他損益	(1,397)	(3,635)	59,070	(6,558)
減除部門間利益(損失)	1,211	4,012	(59,193)	6,828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淨損)	\$74,006	\$15,817	\$143,258	\$24,873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一 截至民國106年6月30日止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本期 最高金額	是否為 關係人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業務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 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信福投資(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	\$-	是	\$88,000	\$-	-	-	\$-	營業週轉	\$-	-	\$-	\$88,000 (註一)	\$453,979 (註二)

(註一)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作業處理程序規定，本公司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為該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百為限。

(註二)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作業處理程序規定，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限額為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二 截至民國106年6月30日止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 書保證之限額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金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 近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 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 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信福投資(股)公司	(註一)	\$632,160 (註三)	\$100,000	\$100,000	\$-	\$-	2.20%	\$948,240 (註二)	Y	N	N

(註一)直接持有普通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註二)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處理程序規定，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為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三十為限；

依該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處理程序規定，該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為該子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為限。

(註三)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處理程序規定，本公司對單一子公司之背書保證最高限額得以不超過該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三百及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三 截至民國106年6月30日止期末持有之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單位淨值或市價(元)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欣銓科技(股)公司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500,207	\$148,505	1.13	\$27.00	SGD0.435
	新世紀光電(股)公司股票	"		141,386	389	0.04	2.75	
	富喬工業(股)公司股票	"		332	5	0.00	14.35	
	華新麗華(股)公司股票	"		600,000	8,040	0.02	13.40	
	台灣玻璃工業(股)公司股票	"		400,000	5,900	0.01	14.75	
	金居開發(股)公司股票	"		150,000	6,630	0.07	44.20	
	志超科技(股)公司股票	"		100,000	3,130	0.04	31.30	
	安成國際藥業(股)公司股票	"		305,000	27,145	0.24	89.00	
	新加坡台新電線股票	"		1,580,189	15,186	0.00	9.61	
	楊應平導體(股)公司股票	"		18,000	3,006	0.00	167.00	
	景碩科技(股)公司股票	"		30,000	2,421	0.01	80.70	
	合晶科技(股)公司股票	"		240,000	4,392	0.06	18.30	
	宇隆科技(股)公司股票	"		25,000	2,300	0.05	92.00	
	界霖科技(股)公司股票	"		14,000	645	0.02	46.05	
	元山科技工業(股)公司股票	"		45,000	774	0.08	17.20	
	聯成化學科技(股)公司股票	"		9,000	122	0.00	13.55	
	大量科技(股)公司股票	"		50,000	1,622	0.06	32.45	
	中國合成橡膠(股)公司股票	"		114,000	3,693	0.02	32.40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公司股票	"		64,000	3,757	0.06	58.70	
	小 計				237,662			
	欣銓科技(股)公司股票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640,984	152,307	1.16	27.00	
	凱鈺科技(股)公司股票	"		395,229	1,636	0.57	4.14	
	友輝光電(股)公司股票	"		100,000	2,485	0.13	24.85	
	正達二公司債	"		51,000	5,095	0.00	99.90	
	安成國際藥業(股)公司股票	"		113,991	10,145	0.09	89.00	
	福邦證券(股)公司股票	"		14,155,767	131,649	5.86	9.30	
	寶齡富錦生技(股)公司股票	"		44,654	3,166	0.07	70.90	
	萊創能源科技(股)公司股票	"		375,000	12,769	0.25	34.05	
	億光六公司債	"		70,000	6,937	0.00	99.10	
	鈞麻吉(股)公司股票	"		300,000	12,090	1.48	40.30	
	遠達生物科技(股)公司股票	"		1,257,961	80,648	1.57	64.11	
	景凱生物科技(股)公司股票	"		625,587	11,648	1.07	18.62	
	FB上証股票	"		700,000	20,272	0.00	28.96	
	安成生物科技(股)公司股票	"		1,099,566	52,361	1.95	47.62	
	小 計				503,208			
	友富投資(股)公司股票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4,000	2,148	5.00	2.35	(註)
	聯友機電(股)公司股票	本公司擔任該公司董事		3,301,279	7,051	6.21	11.88	
	英德達光電(股)公司股票	無		1,040,590	6,719	1.09	4.83	
	聯發銅業(股)公司股票	本公司擔任該公司董事		6,766,000	67,660	16.92	14.88	
	澤米科技(股)公司股票	本公司擔任該公司監察人		1,673,000	23,500	3.84	11.78	
	壹集聯合貿易(股)公司股票	本公司擔任該公司董事		30,000	300	6.67	10.20	
	利德科技(股)公司股票	無		3,117,787	-	7.82	-	
	安慶創新投資(股)公司股票	"		3,000,000	30,000	6.50	9.53	
	寶德能源科技(股)公司股票	"		33,333,334	100,000	1.49	3.77	
	永生生技(股)公司股票	"		550,000	33,117	0.62	15.42	
	美國BioKey, Inc. 股票	"		300,000	9,087	1.04	2.01	
	美國VM Discovery, Inc. 股票	"		142,858	9,095	0.62	27.40	
	中華開發生醫創投(股)公司股票	"		3,000,000	30,000	1.71	9.68	
	美國Hercules Bioventure, L.P. 股票	"		300,000	9,378	1.69	28.39	
	美國ARMETHEON, INC. 股票	"		130,619	31,651	0.90	16.62	
	勁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票	"		255,658	15,466	0.32	42.62	
	美國TP Therapeutics, Inc. 股票	"		684,932	32,199	2.03	10.01	
	瑞峰半導體(股)公司股票	本公司擔任該公司監察人		3,000,000	36,000	3.28	11.62	
	小 計				443,371			
	美國Hercules Bioventure, L.P. 股票	無	預付投資款	100,000	3,228			
	eveRam Technology, Inc. 股票	"		2,330,000	3,515			
	小 計				6,743			
	合 計				\$1,190,984			

註：因無客觀之市價資訊，故以淨值列示。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三.1 截至民國106年6月30日止期末持有之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 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單位淨值 或市價(元)	
信福投資(股)公司	欣銓科技(股)公司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50,130	\$6,754	0.05	\$27.00	
	安成國際藥業(股)公司股票	"	"	10,000	890	0.01	89.00	
	營邦企業(股)公司股票	"	"	15,000	826	0.04	55.10	
	鈺創科技(股)公司股票	"	"	300,000	3,495	0.07	11.65	
	永新控股(股)公司股票	"	"	19,000	1,459	0.06	76.80	
	申豐特用應材(股)公司股票	"	"	20,000	1,400	0.02	70.00	
	日成控股(股)公司股票	"	"	20,000	1,352	0.05	67.60	
	FH滬深股票	"	"	42,000	916	0.00	21.80	
	FB上証股票	"	"	50,000	1,448	0.00	28.96	
	小 計				18,540			
	燁聯鋼鐵(股)公司股票	無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317,520	2,165	0.01	6.82	
	正達二公司債	"	"	15,000	1,499	0.00	99.90	
	福邦證券(股)公司股票	"	"	1,415,576	13,165	0.59	9.30	
	安集科技(股)公司股票	"	"	139,055	2,162	0.17	15.55	
	小 計				18,991			
	聯發銅業(股)公司股票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98,000	3,980	1.00	14.88	
	小 計				3,980			
	合 計				\$41,511			

註：因無客觀之市價資訊，故以淨值列示。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三.2 截至民國106年6月30日止期末持有之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 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 比率%	單位淨值 或市價(元)	
維京群島Moneywin International Ltd.	匯賢產業信託 股票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15,000	\$4,408 (美金145千元)	0.00	\$13.99	CNY3.11
	Nippon Building Fund Inc. 股票	"	"	48	7,483 (美金246千元)	0.00	155,899	JPY574,000
	Japan Prime Realty Investment Corp. 股票	"	"	45	4,760 (美金156千元)	0.00	105,788	JPY389,500
	iShares Global Infrastructure 股票	"	"	2,500	3,344 (美金110千元)	0.00	1,338	USD43.97
	小 計				19,995			
	BDF IV Annex Fund ,L.P 基金	無	以成本評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4,100	552 (美金18千元)	1.28	3.32	註
	Great Team Backend Foundry, Inc. 股票	"	"	1,990,000	34,016 (美金1,118千元)	2.31	14.41	"
	Apexigen, Inc. 股票	"	"	210,526	6,084 (美金200千元)	0.20	3.80	"
	小 計				40,652			
	China Reinsurance (Group) Corporation 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2,000	683 (美金 22千元)	0.00	6.69	HKD1.73
	小 計				683			
	合 計				\$61,330			

註：無公開市價資訊，故以淨值列示。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四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款項 之比率(%)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聯發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擔任該公司 董事	進貨	<u>\$515,739</u>	<u>37.35%</u>	60天	註	註	<u>\$711</u>	<u>0.31%</u>	

註：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五 截至民國106年6月30日止期末轉投資事業之揭露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 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宏泰電工(股)公司	信福投資(股)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事業	\$63,916	\$63,916	8,788,560	99.87%	\$168,500	\$61,815	\$61,735	(註2)
"	維京群島Moneywin International Ltd.	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事業	144,991 (美金4,431千元)	144,991 (美金4,431千元)	4,430,860	100.00%	150,019	(232)	(232)	"
"	宏弘工程(股)公司	台灣	電纜安裝工程	16,932	16,932	3,367,980	81.00%	32,446	(2,502)	(2,027)	"
"	晶精科技(股)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	1,000	1,000	100,000	100.00%	826	(8)	(8)	"
"	南非South Ocean Holdings Ltd.	南非	控股公司	478,072	477,792	42,251,851	27.02%	241,937	(44,151)	(5,378)	(註1)
								<u>\$593,728</u>		<u>\$54,090</u>	

(註1) 未扣除管理投資事業之相關費用1,511千元。

(註2)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五.1 截至民國106年6月30日止期末轉投資事業之揭露資訊－Moneywin International Ltd.(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Moneywin International Ltd.	南非South Ocean Holdings Ltd.	南非	控股公司	<u>\$70,141</u> (美金2,353千元)	<u>\$70,141</u> (美金2,353千元)	4,787,007	3.06%	<u>\$25,969</u> (美金854千元)	<u>\$(44,151)</u>	<u>\$(259)</u>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五.2 截至民國106年6月30日止期末轉投資事業之揭露資訊－信福投資(股)公司(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 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信福投資(股)公司	宏弘工程(股)公司	台灣	電纜安裝工程	<u>\$2,557</u>	<u>\$2,557</u>	415,800	10.00%	<u>\$4,000</u>	<u>\$(2,502)</u>	<u>\$(275)</u>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六 大陸投資相關資訊之揭露：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 目	實 收 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 出	收 回						
杰群電子科 技(東莞)有 限公司	其他電晶體 之產銷	\$2,648,669 (USD87,070千元)	(2)Great Team Backend Foundry, Inc.	\$48,064 (USD1,580千元)	\$-	\$-	\$48,064 (USD1,580千元)	\$-	2.05%	\$-	\$48,064 (USD1,580千元)	無
石獅市勁昌 鞋服有限公司	鞋類製造業	\$23,400 (HK6,000千元)	(2)勁王國際 控股有限公司	\$15,210 (USD500千元)	\$-	\$-	\$15,210 (USD500千元)	\$-	0.32%	\$-	\$15,210 (USD500千元)	無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63,274 (USD2,080千元)	\$63,852 (USD2,099千元)	\$2,723,875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B.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C.其他。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千元列示。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七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信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租金收入	\$84	-	0.00%
				利息收入	50	-	0.00%
		宏弘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租金收入	480	-	0.03%
				其他收入	206	-	0.01%
				其他應收款	50	-	0.00%
				其他應付款	2,892	-	0.05%
				銷貨	18	-	0.00%
				進貨	23,350	-	1.29%